

重要提示：本文件概以英文
版本為準，中文版只供參

日期：2013年 月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 (製作公司)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製作融資協議

“----- (電影名稱) -----”

(個案編號：CHK/FDF/FP /2013)

目錄

<u>條款編號</u>	<u>標題</u>	<u>頁數</u>
特別條款第 1 至 14 條		
1.	主要資料	
2.	政府融資	
3.	其他融資	
4.	收回成本	
5.	先決條件	
6.	核准	
7.	政府代表	
8.	拍攝	
9.	未用款額	
10.	鳴謝	
11.	新聞發布及宣傳	
12.	政府法律費用	
13.	其他事項	
14.	牴觸	
附表一 — 標準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2.	授予權利	
3.	音樂	
4.	電影製作	
5.	製作預算	
6.	銀行帳戶	
7.	外幣	
8.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9.	保險	
10.	報告	
11.	政府探視及樣片	
12.	終剪	
13.	洗片室及技術室	
14.	製作物料	
15.	知識產權保護／盜版	
16.	超支	
17.	未用款額	
18.	交付物料	
19.	會計	
20.	電影名稱	
21.	鳴謝及版權提示	
22.	電影證明書及資格	
23.	發行及市場推廣	
24.	總收入	

擬稿

<u>條款編號</u>	<u>標題</u>	<u>頁數</u>
25.	保證	
26.	失責情況	
27.	終止	
28.	保密	
29.	不可抗力	
30.	利益衝突	
31.	採購	
32.	過期利息	
33.	其他	
附表二	製作預算	
附表三	現金流轉列表	
附表四	交付物料	
附表五	製作時間表	
附表六	收回成本時間表	
附錄甲	政府鳴謝要求	
附錄乙	誘因協議書	
附錄丙	提款通知	

擬稿

製作融資協議

立約日期：2013年 月 日

立約方：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創意香港總監代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0樓(“政府”)；以及
- (2) _____(製作公司名稱)(公司註冊證書號碼：_____)，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在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製作公司地址) _____ (“製作公司”，該詞包括其所有權繼承人和受讓人)。

敘文

- (A) 政府已同意按本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協議附表一的標準條款(“標準條款”)和下文載列的特別條款(“特別條款”)，為電影的製作提供部分融資。
- (B) 在本協議(包括敘文)中使用而未有在特別條款中另行界定的詞語，具有政府或其代表與製作公司或其代表簽立的定義總綱附表(“定義總綱附表”)所界定的涵義。

現雙方協議如下：

特別條款

1. 主要資料

電影： “ _____ ”
製作預算金額： _____ 港幣 _____ 元
電影劇本： 由政府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_____ 原創的電影劇本，包括其所有修改、修訂和潤色

編劇： _____
原創作品： _____
導演： _____
監製： _____
聯合監製： _____
執行監製： _____
製作經理： _____
攝影指導： _____
剪輯師： _____
美術設計： _____
劇照攝影： _____
服飾設計： _____
髮型及化妝設計： _____

擬稿

製片會計： [REDACTED]
作曲師： [REDACTED]
音樂監督： [REDACTED]
主要演員： 男主角： [REDACTED]
 女主角： [REDACTED]
其他融資者： [REDACTED] (“ [REDACTED] ”)
銷售代理： [REDACTED]
香港發行商： [REDACTED]
香港以外地區發行商： [REDACTED]
收款代理人： [REDACTED]
核數師： [REDACTED]，須屬於《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單位
洗片室： [REDACTED]
應急費用： 港幣 [REDACTED] 元
製作費： 港幣 [REDACTED] 元(包括：製作預算訂明的所有監製專業服務費；製作服務費；正片費；底片費；間接費用；沖片費；保險費；審計費；員工及承辦商薪金、費用及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設備費、製作所需的消耗品及零件費；以及電影的核准溢支)
片長： 介乎 [REDACTED] 分鐘與 [REDACTED] 分鐘之間
長寬比： [REDACTED]
感光片種類： [REDACTED]
片廠： [REDACTED]
場地： [REDACTED]
電影證明書：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獲取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日期：
前期製作開始日期： [REDACTED]
拍攝開始日期： [REDACTED]
後期製作開始日期： [REDACTED]
粗剪完成日期： [REDACTED]
終剪完成日期： [REDACTED]
交付日期： [REDACTED]

未經政府批准，製作公司不得對主要資料作任何修改。

2. 政府融資

- 2.1 鑑於製作公司承諾按照本協議的條款製作電影，在先決條件一直得以符合的前提下，政府將提供港幣 [REDACTED] 元(“政府融資”)為電影的製作及完成提供部分融資。政府須按照現金流轉列表及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政府資助預付入製作帳戶。在政府預付每期資助前，製作公司須採用附錄丙所載表格提交提款通知。

擬稿

2.2 電影的製作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_____ (地址)， _____ 銀行

帳戶編號： _____

帳戶簽署人： _____

2.3 電影的收款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_____ (地址)， _____ 銀行

帳戶編號： _____

帳戶名稱： _____

2.4 政府可(但沒有義務)：

2.4.1 在第 1 條指明的前期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支付 20%(百分之二十)的政府融資。

2.4.2 在第 1 條指明的拍攝開始日期前 14 天支付 25%(百分之二十五)的政府融資；以及

2.4.3 在〔〔•〕〕 — 律政司註：創意香港在此插入與製作時間表所載某日期對應的日期支付 25%(百分之二十五)的政府融資。

2.4.4 在第 1 條指明的後期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支付 20%(百分之二十)的政府融資；以及

2.4.5 在政府以書面通知製作公司政府接受交付物料後支付 7.5%(百分之七點五)的政府融資；以及

2.4.6 在政府以書面通知製作公司政府接受審計報告後支付 2.5%(百分之二點五)的政府融資。

3. 其他融資

製作公司承諾按下列融資計劃籌集電影所需的融資餘額：

3.1 [插入融資者名稱] 港幣[_____]元

(“[_____]”)

3.2 [插入融資者名稱] 港幣[]元

(“[]”)

3.3 [插入融資者名稱] 港幣[]元

(“[]”)

3.4 [插入融資者名稱] 港幣[]元

(“[]”)

其他融資總額 港幣[_____]元

4. 收回成本

4.1 製作公司須確保總收益（根據收款帳戶管理協議而可作保留的部分總收益除外）將會記入收款帳戶的貸方並存放於該帳戶。此外，製作公司須確保總收入將會按收回成本時間表的條款運用。

5. 先決條件

5.1 在下列條件全部得以符合的前提下，政府承諾預付政府融資：

擬稿

- 5.1.1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預算，而製作預算獲政府核准；
- 5.1.2 主要資料獲政府核准；
- 5.1.3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詳盡完整的製作時間表，而製作時間表獲政府核准；
- 5.1.4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現金流轉列表，而現金流轉列表獲政府核准；
- 5.1.5 收回成本時間表獲政府核准；
- 5.1.6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電影、電影劇本和音樂的所有權鏈連同適當法律意見(形式和內容由政府核准)，列明任何曾經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不論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及／或任何所有權鏈協議(不論受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規管)，而所有權鏈連同法律意見獲政府核准；
- 5.1.7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已簽署的誘因協議書正本和政府要求的其他誘因協議書(形式由政府決定)；
- 5.1.8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製作公司妥為簽立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政府押記(形式由政府決定)正本，連同發給製作帳戶所在銀行的政府押記書面通知及該銀行發出的認收通知；
- 5.1.9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而文件獲政府核准：
 - (a) 妥為簽立的銀行授權書正本；
 - (b) 妥為簽立的銀行“無抵銷函”(形式由政府核准)正本。
- 5.1.10 特別條款第 3 條所載的融資計劃列出的電影融資餘額獲政府核准，另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而文件獲政府核准：
 - (a) 妥為簽立的 _____ 融資文件副本（如有）；
 - (b) 妥為簽立的 _____ 押記副本（如有）；
- 5.1.11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妥為簽立的洗片室抵押持有人協議正本，而協議獲政府核准；
- 5.1.12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妥為簽立的各方之間的協議正本，而協議獲政府核准；
- 5.1.13 收款代理人的身分獲政府核准，另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妥為簽立的收款協議正本，而協議獲政府核准；
- 5.1.14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妥為簽立的聘用服務協議副本，包括聘用主要資料所列的編劇、導演、監製、執行監製、主要演員、作曲師和所有部門主管的聘用服務協議副本，而協議獲政府核准；
- 5.1.15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下列文件，而文件獲政府核准：
 - (a) 保險單副本；以及
 - (b) 已支付保險單保費的證據；
- 5.1.16 銷售代理的身分獲政府核准，另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妥為簽立的銷售代理與製作公司協議副本，而協議獲政府核准；
- 5.1.17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銷售預算，而銷售預算獲政府核准；

擬稿

- 5.1.18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妥為簽立的香港發行協議副本及至少包括一個主要國際地區的电影發行協議副本，而有關協議獲政府核准；
- 5.1.19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
- (a) 製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認證副本；
 - (b) 製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 (c) 授權製作公司簽立本協議和本條款(即第 5 條)所述所有其他以製作公司為立約一方的協議的製作公司董事局決議；
- 5.2 製作公司承諾，在所有先決條件得以符合之前，政府不會把任何政府融資預付予製作公司或存入製作帳戶；因此，如製作公司在先決條件尚未完全符合之前展開前期製作、製作或後期製作，須自行承擔風險。
- 5.3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政府行使絕對酌情權，選擇在先決條件尚未完全符合之前向製作公司預付政府融資，不可視為已免除該等先決條件，製作公司仍須履行該等條件，不得延誤。在不影響標準條款第 26.1.2 條及 26.1.3 條的原則下，如政府認為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或不會得以符合，不論理由為何，政府自動有權要求製作公司立即歸還政府根據本協議向製作公司預付的所有款項連利息；利息由製作公司獲預付該等款項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實際還款當日(包括該日)逐日計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根據政府選擇的利息期計算)加 1.5%。
- 6. 核准**
- 製作公司須就下列事項取得政府核准：
- 6.1 主要資料的修改，包括電影劇本的修訂；
 - 6.2 製作預算的修改；
 - 6.3 現金流轉列表的修改；
 - 6.4 製作時間表的修改；
 - 6.5 電影名稱的修改(按照標準條款第 20 條的規定)；
 - 6.6 把任何銀行帳戶的款項轉入其他帳戶(按照標準條款第 6.5 條的規定)；
 - 6.7 審計報告(按照標準條款第 19 條的規定)；
 - 6.8 電影的終剪(按照標準條款第 12 條的規定)；
 - 6.9 電影或與電影有關的所有鳴謝(按照標準條款第 10 條的規定)；
 - 6.10 所有其他融資者的身分及為電影製作提供融資的商業條款、電影的融資及製作結構，以及所有相關協議(特別條款第 3 條所載的融資計劃現予通過)；
 - 6.11 延付款項、獎金和佣金的金額及收回狀況，以及融資者投入電影的資金的應計利息金額及收回狀況；以及
 - 6.12 銷售代理的佣金和支出(包括拷貝製作及廣告開支金額)，以及所有低於最低銷售預算的銷售資料。

擬稿

7. 政府代表

政府須委派一名政府代表就電影與製作公司及監製聯絡。政府代表為創意香港總行政主任(電影發展)馬錫林先生或政府可能不時授權擔任政府代表或就本協議代政府代表行事的其他人。

8. 拍攝

8.1 製作公司須在特別條款第 1 條所載的拍攝開始日期起計 90 天內展開電影拍攝工作，其後須按照製作時間表進行拍攝。

8.2 如製作公司未有按照上文第 8.1 條的規定，在特別條款第 1 條所載的拍攝開始日期起計 90 天內，以政府滿意的方式展開電影拍攝工作，製作公司須於上述 90 天期限屆滿後的 3 天內以書面向政府申請：

8.2.1 延遲電影拍攝開始日期；以及

8.2.2 (如有必要)修訂特別條款第 1 條及製作時間表所載的後期製作開始日期，以及粗剪及終剪的完成日期及交付日期。

8.3 政府可全權酌情批准或否決上文第 8.2 條提述的申請；如批准申請，可全權酌情就批准的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8.4 如有下列情況，除標準條款第 29 條(不可抗力)另有規定外，政府可通過向製作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本協議。在此情況下，標準條款第 27.2 至 27.5 條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8.4.1 製作公司未有遵守上文第 8.1 和 8.2 條的規定，或

8.4.2 製作公司未有遵守上文第 8.1 條的規定，而且製作公司依據上文第 8.2 條提出的申請被政府否決，或

8.4.3 製作公司未有遵守上文第 8.1 條的規定，雖然製作公司依據上文第 8.2 條提出的申請獲政府批准，但製作公司未有在政府批准延長的時間內展開拍攝工作或未有遵守政府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9. 未用款額

所有與電影有關的未用款額須由製作公司無條件為政府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標準條款第 17.2 條的規定支付給政府。

10. 鳴謝

10.1 政府可在電影的所有拷貝得到鳴謝，包括在片頭字幕的獨立畫面上得到鳴謝(之前須顯示電影發展基金標誌及創意香港標誌)，以及在片尾字幕得到鳴謝(隨後顯示電影發展基金標誌及創意香港標誌)，鳴謝形式載於附錄甲第 1、2 及 5 段。

10.2 電影須顯示獲政府核准並可承認版權所有權歸屬於政府的版權提示，一如附錄甲第 6 段所示。

10.3 此外，片尾字幕會為政府預留鳴謝空間，向最多五(5)名由政府指定的額外人士鳴謝。

10.4 製作公司須促致電影的所有廣告及宣傳物料(包括海報、新聞稿、影碟套和電影原聲大碟封面等)的鳴謝部分顯示特別條款所

擬稿

載的鳴謝及版權提示，隨後並顯示電影發展基金標誌及創意香港標誌(採用不時修訂的圖樣)及版權提示(一如附錄甲第 7 段所示)。

- 10.5 政府有權審批電影所有鳴謝。製作公司將任何建議的鳴謝加入電影的拷貝前，須先將擬稿提交政府核准。電影發展基金標誌及創意香港標誌的圖樣載於附錄甲或政府另行向製作公司發出的通知。
- 10.6 製作公司須確保本條款(即第 10 條)指明的每項政府鳴謝和標誌，不會較任何其他融資者的鳴謝或標誌為小或不顯眼。
- 10.7 製作公司須以合約方式要求銷售代理、所有發行商及負責電影市場推廣的其他第三方給予政府本協議第 10 條所載的鳴謝(一如附錄甲所示)，不得省略或改動。如第三方未有給予該等鳴謝，在下列情況下，製作公司不會視為違反本協議：
 - 10.7.1 製作公司發現相當可能違約時，盡力防止違約情況發生；以及
 - 10.7.2 在發生違約情況時，製作公司盡力進行補救，毫無延誤。

11. 新聞發布及宣傳

未經政府核准，製作公司不得發布或授權他人發布關於電影及／或關於製作公司或政府參與電影的新聞稿、公開聲明或任何形式的宣傳資料，或在任何文件、刊物、廣告或宣傳物料中(不論明示或默示)使用政府的名稱或任何政府部門的名稱，如製作公司是為了履行本協議訂明的義務，則不在此限，但仍不得超越政府與製作公司之間就電影而存在的關係廣為人知的程度。

12. 政府法律費用

如政府提出要求，製作公司須在電影的製作預算內撥備不超過港幣 100,000 元，以備隨時支付政府的法律費用。

13. 其他事項

製作公司須確保延付款項、獎金和佣金，以及融資者投入電影的資金應計的利息，均經政府核准。

14. 抵觸

如特別條款與標準條款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特別條款為準。

特別條款完

擬稿

附表一 標準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協議所用的詞語具有定義總綱附表列明的涵義。

2. 授予權利

2.1 製作公司在此以十足所有權保證(政府押記及各方之間的協議就押記財產而設定的權利及抵押(視屬何情況而定)除外，並受限於這些權利和抵押；以及發行商的權利除外，並受限於這些權利)，不可撤回地以立即轉讓方式將製作公司對下列知識產權所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知識產權）(不論是既得、日後可得或者或有的)無條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政府：

2.1.1 電影及收錄在其內的、附屬的及次要的權利，包括電影劇本、原創音樂，角色、影像、故事、橋段、對白、聲效以及製作公司就電影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事物和物料

2.1.2 製作物料、原片物料、交付物料及與電影有關的所有市場推廣物料，以及製作公司就電影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事物和物料

令政府及_____在世界各地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按35%屬於政府和65%屬於_____的比例持有這些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持有期限為這些知識產權的整段有效期及其所有續期、恢復有效期、復歸有效期和延展有效期，以及其後盡可能無限期持有。

2.2 製作公司在此以十足所有權保證，不可撤回地把交付物料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政府，令政府享有交付物料的絕對擁有權和管有權。

2.3 為免生疑問，未經政府同意，製作公司不得行使或授權他人行使電影的全部或部分收錄在其內的、附屬的或次要的權利。

2.4 政府在此向製作公司授予一項免繳版權費和專利權費的*[專用特許]*[非專用特許]，涵蓋電影製作、發行、利用及市場推廣所需的所有權利，但條件是：

2.4.1 須符合本協議條款(包括標準條款第2.1條所訂政府作為分權共有人所持有的利益)的規限，並在令製作公司得以與銷售代理及／或任何發行商訂立協議所需的範圍內；以及

2.4.2 製作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進行電影製作、發行、利用及市場推廣之時或之前，須按照標準條款第2.1條指明各分權共有人就電影所持有的權利，分別向分權共有人取得特許(與第2.4.1條所訂的條款一樣)。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擬稿

- 2.5 雙方確認，政府有權使用交付物料以任何方式宣傳政府參與電影的工作、將交付物料用於內部用途，以及將任何交付物料存放在創意香港辦公室。

3. 音樂

- 3.1 在不影響上文第 2 條的原則下，在電影完成前，製作公司須促使電影所包含原創音樂的所有權利(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給製作公司，以便製作公司在世界各地以所有方式和在任何媒體利用這些音樂，利用期限為這些知識產權的整段有效期及其續期、恢復有效期、復歸有效期和延展有效期，以及其後盡可能無限期利用。
- 3.2 在電影完成前，製作公司須取得非專用特許，涵蓋電影所包含的所有現場音樂，以及在全球各地以所有方式及在任何媒體利用這些音樂，利用期限為這些知識產權的整段有效期及其續期、恢復有效期、復歸有效期和延展有效期，以及其後盡可能無限期利用。政府承認，上述非專用特許不會涵蓋現場音樂的任何“脫離背景”使用權。

4. 電影製作

- 4.1 製作公司在此承諾按照電影劇本、主要資料、製作時間表、現金流轉列表和製作預算，以一流技術及電影水準製作電影，並按照本協議和所需文件的條款完成及交付電影。
- 4.2 製作公司須確保電影：
- 4.2.1 在對白、音樂和特效方面完全同步；
 - 4.2.2 以中文製作，除非政府同意採用其他語言；以及
 - 4.2.3 具有劇情電影的長度，經過完整剪輯，配上片頭及片尾字幕，以及沒有刮損和瑕疵。

5. 製作預算

- 5.1 製作預算(在可能情況下應採用試算表編製)須包含：
- 5.1.1 應急費用港幣_____元；
 - 5.1.2 投購保險單所需費用的準備金；
 - 5.1.3 使用費、重複使用費及剩餘價值費的準備金，金額須足以確保無限期在世界各地以任何及所有方式及在現有或其後創立的所有媒體利用電影(包括利用電影片段作宣傳影帶、預告片、記者招待會宣傳品(電子版本)、幕後花絮節目和電影製作特輯，以及用於為電影設立的網站)；
 - 5.1.4 電影拍攝期間進行足夠宣傳(包括製作記者招待會宣傳品(電子版本))所需的準備金，以及試映經費(如有需要)；
 - 5.1.5 港幣 100,000 元的備付款項，用於政府可能按特別條款第 12 條要求製作公司支付的政府法律費用；以及
 - 5.1.6 製作及送遞交付物料的費用。

擬稿

- 5.2 製作公司如須更改預算任何一行項目或重新分配製作預算，須獲得政府同意。

6. 銀行帳戶

- 6.1 除非製作公司已完成下列步驟，否則政府不會預付任何政府融資：
- 6.1.1 以政府滿意的形式開立製作帳戶；以及
 - 6.1.2 向政府提交銀行授權書的簽立文本，包括製作帳戶所在銀行就該銀行授權書發出的書面確認。
- 6.2 製作公司須為製作帳戶指定至少 2(二)名簽署人。製作帳戶所有簽署人均須事先獲得政府核准。
- 6.3 製作帳戶內所有款項只可按照製作預算和本協議支用。
- 6.4 製作公司不得將本身的資金存入上述銀行帳戶，但如款項是製作公司對電影的投資或按本協議的規定存入上述銀行帳戶，則不在此限。
- 6.5 未經政府批准，製作公司不得將存於上述銀行帳戶貸項下的資金轉入其他帳戶，但下列情況除外：
- 6.5.1 按照現金流轉列表進行轉帳，有關款項用以支付製作公司應收的費用，並已列入製作預算內；或
 - 6.5.2 支付製作預算訂明的核准項目。
- 任何交易、安排、協議或承諾(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亦無論連串地或單獨作出)，只要其實際或看來的目的或效果在於規避本條款關於須取得政府核准的規定，均絕對禁止作出，並屬無效及並無法律效力。
- 6.6 如政府提出要求，製作公司須立即向政府提供銀行帳戶及／或製作帳戶的銀行結單。
- 6.7 製作帳戶或上述其他銀行帳戶存款所生利息，須首先用以支付製作支出，餘款須視為未用款額，按標準條款第 17 條的規定運用。
- 6.8 製作公司須在接獲政府關於已收到並核准審計報告的書面通知後(或在政府同意的較後日期)註銷製作帳戶，不得延誤。

7. 外幣

- 7.1 如製作公司須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款項，或須使用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的款項湊足製作預算款額，製作公司須通過保險對沖或類似安排，確保製作預算中有足夠款項以該貨幣付款，或者確保以該貨幣支付的款項加上其他投資可湊足製作預算款額。
- 7.2 製作公司須將轉換貨幣所實現的全部收益、節省款項或利益存入製作帳戶。在政府同意下，這些收益須視為製作預算的一部分，並可用於支付製作支出，餘款須視為未用款額，按標準條款第 17 條的規定運用。

擬稿

8.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 8.1 政府融資不包括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 8.2 凡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供應課稅供應，以換取政府按本協議提供融資，政府並因而可享有電影所產生的收入，政府可就根據本協議按收回成本時間表收回的款項，要求製作公司支付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製作公司須依時就這些款項支付應繳納的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9. 保險

- 9.1 製作公司須由電影前期製作展開時起(除非政府同意其他時間)，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商或政府核准的公司(以政府核准的金額、類別及形式並按政府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投購下列保險並維持受保：
 - 9.1.1 工作人員及演員保險；
 - 9.1.2 電影母帶、原拍底片或配樂或製作電影所用布景、道具、服裝及設備遺失、失竊或損毀的保險；
 - 9.1.3 綜合一般及汽車責任保險；
 - 9.1.4 第三者損害賠償保險；
 - 9.1.5 製作公司的錯誤及疏忽責任保險(如發行商或政府要求)；
 - 9.1.6 如有需要，為製作公司就電影聘用的所有人士的利益投購的勞工補償保險；以及
 - 9.1.7 國際電影及電視業普遍接受或投購及政府可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類型及金額的保險。這類保險單須規定，一旦發生所投保的危險事故，可得的保險金足以彌補全部損失，包括為完成電影而須進行重拍的開支。
- 製作公司同意，就上文第 9.1.1 至 9.1.7 條提述的保險而言，(a)如製作預算不超過港幣 7,500,000 元，責任限額合計不少於港幣 25,000,000 元(除非政府核准，否則並無除外情況)；以及(b)如製作預算超過港幣 7,500,000 元，責任限額合計不少於港幣 35,000,000 元(除非政府核准，否則並無除外情況)。
- 9.2 製作公司須在本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各保險單的副本及續保證明，並在政府可(按其認為)合理要求的期間內使保險單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9.3 製作公司須確保就電影投購的所有保險單均指明政府為附加受保人。
 - 9.4 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否則製作公司須遵守和履行保險單所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須在不遲於電影的拍攝開始日期或保險單所訂的保費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繳付所有保費。
 - 9.5 如發生可能導致根據任何保險單索償的事件，製作公司須立即通知政府及承保商，並須就受保損失的賠償方案與政府協商，以及就與相關承保商達成的賠償方案，取得政府批准。製作公司承諾從速展開索償行動，並就索償個案盡力作出製作公司按合理期望應作出的一切事情及採取按合理期望應採取的所有行動。

擬稿

- 9.6 除政府押記及各方之間的協議另有規定外，製作公司須確保根據任何保險單獲賠償的款項一概存入製作帳戶(如製作帳戶已註銷，則存入收款帳戶)並用以：
- 9.6.1 第一、支付索償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 9.6.2 第二、償還融資者就製作公司遭受的損失(與索償有關)預付的款項；
 - 9.6.3 第三、支付製作支出；然後
 - 9.6.4 撥作未用款額並按本協議的規定運用。

10. 報告

- 10.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供政府合理要求與其對電影所作投資(包括融資)相關的資料(包括書面費用報告)，提交次數為：(a)前期製作期間每月一次；(b)拍攝期間每月一次；(c)後期製作至混音結束期間每月一次；以及(d)在提交審計報告前每月一次。另外，在政府提出要求時，監製須從速或在政府指明的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政府處理其合理認為公眾關注的特定問題，或者讓政府在香港立法會、審計署署長或任何獨立調查委員會(或執行類似職能的機構)調查或可能調查、審查、研訊或審計屬本協議標的事項的安排或本協議所述交易或與本協議標的事項或本協議所述交易相關的事宜時，能按這些機構的要求提供特定資料。
- 10.2 製作公司須確保費用報告採用政府接納的形式擬備，並包含對上次費用報告以來的變動的說明、對每個費用類別偏離製作預算的情況的詳盡解釋，以及融資與開支表等。費用報告由製作公司送交政府。
- 10.3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供製作時間表及其後每份修訂版本，以政府要求的方式，向政府提供拍攝期間的每日拍攝日程及進度報告。

11. 政府探視與樣片

- 11.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須允許一名政府代表參與前期製作及電影製作的所有階段，包括出席會議、台詞排練及試妝，並每次在合理時間內預先給予政府通知。在電影拍攝期間及之後，製作公司須應政府要求容許政府及其代表探視前期製作、製作期間及後期製作的電影布景及場地，並容許政府審查及觀看所有連原聲錄音的樣片及剪輯序列。另外，製作公司須容許政府探視電影的混音、配音、音樂錄製、調色配光及視訊轉換等過程，並讓政府有機會在剪接過程的所有階段觀看電影。製作公司向任何其他融資者或第三方試映電影，也須邀請政府出席。
- 11.2 如政府提出要求，製作公司須每日或按政府同意的其他次數，依時向政府提供一份錄有所有樣片的錄影帶(或數字影像光碟)拷貝。
- 11.3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在所有階段(包括上文第11.1條提述的階段)，均須考慮政府的意見及建議(如有)。製作

擬稿

公司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在電影製作過程中與政府充分協商；如電影的製作時間表有延誤或受到干擾，須通知政府。

12. 終剪

12.1 製作公司須：

12.1.1 作出政府要求的所有更改，使電影達到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要求，並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取得准許在香港向公眾放映的證明書及／或符合與電影相關的保證、陳述或其他合約規定及／或符合政府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

12.1.2 本著真誠充分考慮政府就電影所有鏡頭提出的所有建議及意見。

12.2 儘管有上述規定，政府仍擁有電影終剪的審批權。

12.3 作出更改或進行剪輯的費用概由製作公司從製作預算撥付，並須在政府核准的後期製作時間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

13. 洗片室及技術室

13.1 製作公司須促致洗片室以政府核准的形式簽立並交付洗片室抵押持有人協議，並須向洗片室支付洗片室提供服務的費用。

13.2 製作公司須將所有原片物料交付洗片室處理，並須促致電影的所有物料均由洗片室處理及製作拷貝。

13.3 為打擊仿製、盜用及不當使用電影或原片物料，製作公司聘用任何人在香港進行電影的後期製作(或其中部分工作)前，須盡力對擬聘請的人或其相聯者、相聯人士及附屬成員(包括洗片室、技術室、快遞公司等)作出所有適當的盡職審查。

14. 製作物料

14.1 製作公司須保持所有製作物料狀況良好，與購買、租用或出租時的狀況相比，只有正常的磨損。製作公司並須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防止製作物料遺失、損壞、變壞或失竊。

14.2 如無須為電影或其任何續集、前傳、翻拍片或電視衍生產品的製作或就電影或其任何續集、前傳、翻拍片或電視衍生產品而保留製作物料時，製作公司可按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製作物料。製作公司須確保出售製作物料的所有收入，在收到後立即存入製作帳戶並當作製作預算的一部分。

15. 知識產權保護／盜版

15.1 政府致力解決與電影盜版及其性質和程度相關的問題，並設法為香港電影業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為此，政府在本協議中加入下列義務，以保護製作公司及融資者的利益。

15.2 在不影響製作公司在本協議中所作保證的原則下，製作公司須盡力保護電影(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電影每部分)免遭盜版及未經授權製作拷貝，並須盡力(通過技術、合約及其他手段)確保沒有人未經授權而製作及／或分發電影拷貝。

擬稿

- 15.3 除獲政府核准外，製作公司不得容許或授權任何人為任何目的製作電影拷貝。為免生疑問，製作公司如擬聘用任何人根據製作公司授權製作電影拷貝，必須獲得政府核准。
- 15.4 製作公司須保存一份關於已製作的所有電影拷貝及每份拷貝接收人的書面記錄，並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從速向政府提供該記錄(無論如何，該記錄須包括在交付政府的書面文件內)。
- 15.5 一旦得悉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電影拷貝存在及／或違反製作公司在本協議內所作承諾及／或政府或其他各方對電影所享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製作公司須立即通知政府。
- 15.6 本條款(即第 15 條)對“電影”的所有提述須視為包括及適用於電影的聲帶、所有關於電影的原聲物料及所有相關聲音記錄。
- 15.7 如製作公司與演員及／或工作人員及／或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規定，這些演員及／或工作人員及／或第三方有權獲得一份電影的拷貝，製作公司須確保這些協議的字眼將提供這些拷貝的時間限制在電影的拷貝在香港公開發售當日或之後。

16. 超支

製作公司須承擔並支付超支款額(如有)。

17. 未用款額

- 17.1 在製作公司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未用款額(如有)由製作公司按特別條款的規定運用。
- 17.2 製作公司須在提交審計報告時或之前交代及交還未用款額。

18. 交付物料

- 18.1 製作公司須在交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交付物料送交政府。製作公司須確保提交交付物料的費用已列入製作預算內。
- 18.2 製作公司知悉，政府要求取得交付物料是為了履行職責，讓盡量多觀眾有機會觀看電影。

19. 會計

- 19.1 製作公司須保存會計記錄，並確保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和保存會計記錄。
- 19.2 製作公司須確保會計記錄真實和客觀地反映電影所有交易及製作公司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 19.3 政府與審計署署長及其各自授權的代表，有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 5(五)年內，藉給予製作公司合理通知(緊急情況除外)隨時探視製作公司或其相聯者、相聯人士或附屬成員管有或管控的處所，以及查閱和複印(a)會計記錄及(b)與電影製作有關的文件。
- 19.4 製作公司須聘用核數師審計會計記錄，以及在交付日期起計 3(三)個月內編製並向政府提交審計報告。
- 19.5 審計報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19.5.1 與製作及交付電影有關的所有收入與支出，以及這些款項與製作預算逐項比較；
 - 19.5.2 製作帳戶對帳表；

擬稿

- 19.5.3 與電影相關的資產、負債及製作公司及融資者對電影的投資詳情；
 - 19.5.4 製作的所有債務人及債權人結算；
 - 19.5.5 按公平合理價格處置製作物料；
 - 19.5.6 任何超支或未用款額的運用詳情；
 - 19.5.7 製作帳戶貸項下款項的利息；
 - 19.5.8 轉換外幣的損益；
 - 19.5.9 執行本協議的標準條款第 31 條所載列的採購要求；以及
 - 19.5.10 製作帳戶的結餘。
- 19.6 在政府以書面通知製作公司政府接受審計報告前，政府保留最少 2.5%(百分之二點五)的政府融資款額。

20. 電影名稱

電影名稱在特別條款中指明。名稱的修改須經政府核准。

21. 鳴謝及版權提示

製作公司須按特別條款向政府鳴謝，並顯示特別條款所載的版權提示。

22. 電影證明書及資格

製作公司在製作電影時，須致力確保電影能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獲取准許在香港向公眾放映的證明書。

23. 發行及市場推廣

- 23.1 製作公司須就下列事項取得政府核准：
 - 23.1.1 銷售代理及香港發行商及其代替者的身分；以及
 - 23.1.2 委任銷售代理及香港發行商的協議條款。
- 23.2 製作公司須在交付日期起計 3(三)個月內促致電影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所有相關收款機構登記，藉以就電影收取應得的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製作公司須將所有這些登記事項通知政府。
- 23.3 製作公司須就電影在任何地區以低於最低銷售預算或其中條款所指的數量銷售或發行取得並促致銷售代理及／或發行商取得政府的核准。
- 23.4 製作公司及／或銷售代理就發行電影訂立的每份協議均須載明製作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人(包括政府、審計署署長及收款代理人)有權審計每名發行商的帳簿及記錄。製作公司須應政府的要求行使這項權利。
- 23.5 凡銷售代理或發行商就電影提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市場推廣預算，以及製作公司及／或銷售代理及／或香港發行商就電影使用的任何關鍵美術作品、宣傳或廣告物料，製作公司須取得政府核准。

擬稿

- 23.6 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供有關在世界各地發行電影的所有已簽立協議備忘錄及發行協議副本，連同發行商提供的所有報表及報告。
- 23.7 製作公司將電影交付銷售代理及發行商時須通知政府，並須按銷售代理及發行商的要求依時完成交付。
- 23.8 製作公司須將發行商在支付發行協議所訂款項時的違規或延誤情況通知政府。
- 23.9 製作公司須採取並促致銷售代理及／或發行商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繼續進行及提起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並作出抗辯。假如製作公司知悉有法律行動，須立即通知政府。未經政府同意，製作公司不得就法律行動進行和解。
- 23.10 政府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決定控制由製作公司展開的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製作公司須充分配合政府進行該項法律行動。

24. 總收入

- 24.1 製作公司須向並促使銷售代理及融資者向所有轉售代理人、發行商及分包發行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要求將總收益直接存入收款帳戶。
- 24.2 製作公司須確保總收入按照收回成本時間表及收款帳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分配。

25. 保證

- 25.1 製作公司向政府陳述、保證及承諾：
 - 25.1.1 製作公司有絕對權利及權力，可訂立及完全履行本協議，以及向政府及融資者授予及轉讓依據本協議授予及轉讓的所有權利。製作公司以前未曾授予或轉讓任何權利，以致減損根據本協議授予的權利；
 - 25.1.2 製作公司擁有原創作品及電影劇本等電影製作所需的知識產權或具有取得這些權利的獨有權利，而構成產權鏈的文件並無任何欠妥之處。
 - 25.1.3 製作公司聲譽良好，根據香港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在。簽立和提交本協議不違反製作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製作公司作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協議所訂條文；
 - 25.1.4 製作預算開列在電影製作過程中相當可能招致的所有開支，所作估算全面及真實，包括考慮到使用或利用電影而應付的所有費用(公開表演電影音樂的應付費用(如有)除外)，並包括與電影有關的其他融資或發行協議要求的物料的费用。製作公司會盡力防止超支；
 - 25.1.5 製作公司會向所有曾就電影提供服務或授予權利的人及各方支付他們應得的所有款項，或促致這些款項如期支付；
 - 25.1.6 製作公司並未容許也不會容許就下列項目訂立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選擇權、第三方擔保、權益或其他安排，也不會容許任何債權人或

擬稿

受擔保人優先於其他債權人或受擔保人獲得以有關下列項目的其他資產了結申索：

- (a) 該套電影及其相關、附帶及間接的權利物料，包括電影劇本、音樂，角色、畫面、故事、情節、對白、音效，以及製作公司就這些項目取得或將會取得的一切其他事物和物料；以及
- (b) 製作物料、原片物料、交付物料、與電影有關的所有市場推廣物料，以及製作公司就這些物料取得或將會取得的一切其他事物和物料，但本協議、政府押記及各方之間的協議列明者除外；

- 25.1.7 並無針對或牽涉製作公司、主要資料所載的任何人士、電影劇本或電影或其他項目的申索或訴訟待決或威脅要展開，可能影響製作公司按本協議條款製作、完成及交付電影的能力，或銷售代理或任何發行商根據與製作公司所訂協議條款利用電影的能力；
- 25.1.8 除受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或其他國家類似收款協會或機構控制的音樂表演權利的許可外，製作公司會取得轉讓或不可撤回的可轉讓特許(包括音樂的配樂特許及有關納入電影的資料庫及或其他電影物料(如有)的特許)，以便製作公司及藉其獲得所有權的人無須進一步支付款額，便可無限期在世界各地以任何形式在現時已知或此後發明的任何及所有媒體(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互聯網)錄製、複製、廣播、傳輸、表演、扮演、展示(包括在有線節目內)、提供及利用納入電影的所有知識產權物料；
- 25.1.9 製作公司會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授、權利及放棄權利(包括同意進行及同意授權進行《版權條例》所訂“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放棄《版權條例》第 II 部第 IV 分部所訂的道德權利，以及放棄《版權條例》第 III 部第 I 分部所訂的表演者權利)，以便製作公司可製作電影及無限期在世界各地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及所有媒體利用電影，而且行使這些權利不會侵犯第三方的隱私權或個人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政府知悉，上述同意、批授、權利及放棄權利可能無法涵蓋現場音樂的“脫離背景”使用權；
- 25.1.10 電影不會包含違反合約或保密責任的內容，也不會有任何內容違反普通法或成文法(包括任何廣播規例)規定的各類權利；
- 25.1.11 電影劇本由編劇原創，不侵犯任何人的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25.1.12 特別條款第 3 條提述的電影融資餘額會按各方之間的協議預付入製作帳戶；
- 25.1.13 製作公司擁有電影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使其可根據標準條款第 2.1 條批授權利；

擬稿

- 25.1.14 除政府押記及各方之間的協議所規定者外，現時沒有而且 在交付電影時也不會有影響電影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性質的申索、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25.1.15 電影劇本及／或電影不包含及不得包含根據世界各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於誹謗、中傷、淫褻或褻瀆神明或其他類別的非法內容；
 - 25.1.16 電影在交付時會符合影視處及電影檢查監督不時頒布的規則及指引，並會達到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獲取准許在香港向公眾放映的證明書的資格要求；
 - 25.1.17 未經政府批准，製作公司不得訂立任何權利或服務合約或承諾，以電影總收益或總收入某份額或百分比，作為換取這些權利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或補償；
 - 25.1.18 對於所有發行、融資、擔保及特許協議和製作公司訂立或接到通知的所有其他協議、承擔及承諾的條文，只要條文涉及電影製作或製作公司就製作及交付電影而提供的服務，製作公司均須遵守並履行；
 - 25.1.19 製作公司有能力和如期償還債項；
 - 25.1.20 製作公司會按照所有適用(包括稅務、入境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條例及規則製作電影；
 - 25.1.21 製作預算所載的所有項目不包含對這些項目徵收的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 25.1.22 沒有發生過失責情況；
 - 25.1.23 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供或由他人代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供的所有書面資料(包括政府融資申請表及支持文件包含的所有資料，以及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供或由他人代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供與本協議或電影有關的所有書面資料)於提交當日在所有要項上均為最新、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任何誤導成分；
 - 25.1.24 製作公司會提供所有必要的書面證據，證明電影的所有權鏈符合規定；以及
 - 25.1.25 製作公司會確保由政府融資提供資金(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的所有製作物料只用於電影的製作、完成、市場推廣及宣傳，不會用於其他目的；以及
 - 25.1.26 政府、製作公司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會及將不會因行使此協議所批授的權利而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25.2 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繼續存在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或作用，並須當作製作公司在每次提取政府融資當日及交付電影當日再次作出。
- 25.3 對於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法律行動、調查、裁決、法律程序、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和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或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製作公司均須向政府彌償，並讓政府一直完全及有效地得到彌償：

擬稿

- 25.3.1 製作公司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製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故意作出不當行爲、違反法定責任、不作爲、罔顧後果或疏忽；以及
- 25.3.2 關於電影的製作或交付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侵犯知識產權情況的指控或申索，或關於政府在任何時候(不論是在簽立本協議之前或之後)使用或管有電影、或任何與其有關、附帶或次要的權利物料、製作物料、原片物料、交付物料及所有與電影有關的市場推廣物料或任何其他事物或物料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侵犯知識產權情況的指控或申索。

本條款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繼續存在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6. 失責情況

- 26.1 如發生下列情況(不論是否在製作公司控制範圍內)，就本協議而言須視作失責情況：
 - 26.1.1 製作公司違反本協議或政府押記的條文，情況不可補救；或製作公司違反本協議的條文，情況可予補救，但製作公司未能在收到政府指出該情況並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7(七)天內加以補救；
 - 26.1.2 任何在特別條款第 5.1 條載列的先決條件(在特別條款第 5.1.18 條載列的條件除外)在本協議日期起計 3(三)個月內仍未符合；
 - 26.1.3 任何在特別條款第 5.1.18 條載列的先決條件在終剪的完成日期前仍未符合；
 - 26.1.4 製作公司違反所需文件(本協議或政府押記除外)的條文，情況可予補救，但製作公司沒有在 7(七)天內或政府同意的更長時間內加以補救；
 - 26.1.5 製作公司向政府作出(包括根據政府押記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不再真實或準確；
 - 26.1.6 製作公司宣布或同意宣布延期償付債項，或通常未能如期償還債項，或被當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78 條所指的無能力償付債項，或製作公司的債權人有權宣布債務在既定到期日前到期並須予償付，或任何可能在當其時對製作公司資產有影響的抵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變減執行；
 - 26.1.7 有關方面舉行會議審議一項議決或提出呈請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目的是作出財產管理命令，以避免或致使製作公司清盤或解散(爲進行已事先以書面通知政府的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合併或重組除外)；
 - 26.1.8 就製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管理人、控制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擬稿

- 26.1.9 製作公司與其一般或任何類別債權人訂立或決定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債務重整或債務妥協協議或對債權人有利的轉讓協議；
 - 26.1.10 針對製作公司的裁決或命令並未在 14(十四)天內得到遵行，或有關方面針對製作公司的資產實施、行或訴請執行、扣押、暫押或其他程序，而這些程序並未在 14(十四)天內解除；
 - 26.1.11 製作公司停止或威脅要停止經營其全部業務或其業務的重要部分；
 - 26.1.12 發生潛在的失責情況；
 - 26.1.13 製作公司的管控權被在本協議日期並未管控制製作公司的人取得；
 - 26.1.14 製作公司就電影訂立的所需文件已經終止或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合法、無效力或強制執行；
 - 26.1.15 電影到交付日期仍未完成及交付；
 - 26.1.16 製作公司資產或收入的任何重大部分以正常買賣以外的方式(不論是通過單項交易還是多項交易)出售或處置或被威脅以這種方式出售或處置；
 - 26.1.17 發生其他單獨或連串事件(包括製作公司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出現不良變化)，而政府有理由認為這些事件相當可能對製作公司履行本協議或所需文件規定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6.1.18 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發生與本條款(即第 26.1 條)指明的任何事件類似或大體上效果相似的事情。
- 26.2 一旦發生失責情況，製作公司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

27. 終止

- 27.1 除下文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失責情況，而且政府認為失責情況不可補救或製作公司未能在第 26.1 條指明的時限內加以補救，政府可向製作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27.2 終止本協議不影響政府或製作公司在終止日期前應承擔的義務、權利及／或補救責任，也不影響(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授予及轉讓給政府與電影有關的權利，這些權利仍然歸屬政府。
- 27.3 如發生本協議規定的終止協議情況：
 - 27.3.1 政府沒有義務再向製作帳戶預付款項；
 - 27.3.2 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管或放棄電影的製作；以及
 - 27.3.3 假如政府接管製作，製作公司須為與電影製作相關的所有目的不可撤回地任命政府作為製作公司的代理人，並授權政府行使製作公司根據任何合約享有的權利、把任何權利轉移及轉讓給第三方，以及以製作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以不會對製作公司造成法律責任的方式代製作公司行事及避免行事。這種任命在本協議屆滿和終止後繼續存在。

擬稿

- 27.4 如政府根據上文第 27.1 條或下文第 29 條終止本協議，在不損害政府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原則下，除政府押記及各方之間的協議條款另有規定外，製作公司須：
- 27.4.1 按政府、融資者(如適用的話)及向製作公司預付款項或支付特許費用的發行商在截至終止協議時已預付的款項及已支付的特許費用的比例，將銀行帳戶餘額立即退還給他們；
- 27.4.2 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或其指定的人)轉讓：
- (a) 製作公司根據已訂立的所有發行協議享有的權利；以及
- (b) 製作公司享有的下列各項不論是既得的、將來獲得的或或有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知識產權），以及：
- (i) 該套電影及一切與其相關的、附帶的及間接的權利，包括電影劇本及音樂、角色、畫面、故事、情節、對白、音效，以及製作公司就這些項目取得或將會取得的一切其他事物和物料；以及
- (ii) 製作物料、原片物料、交付物料及與電影有關的所有市場推廣物料，以及製作公司就這些項目取得或將會取得的一切其他事物和物料；
- 27.4.3 將製作公司管有或管控的製作物料及原片物料送交政府或其指定的人；
- 27.4.4 將製作公司管有或管控的所有與製作帳戶有關的存摺、銀行結單、支票簿、現金提取卡及其他物料送交政府。製作公司及其簽署人須停止操作製作帳戶，製作公司並須向政府提交所有必要表格，以便將製作公司的簽署人從製作帳戶中刪除；
- 27.4.5 將製作公司管有或管控的所有記錄、帳簿、發票、工時登記冊、戶口、協議、協議備忘錄及與電影的製作及發行有關的其他文件送交政府；
- 27.4.6 簽立政府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以及作出政府合理要求的所有事情，將按照本協議授予製作公司但已終止的權利轉歸政府，並保證政府獲得這些權利。
- 27.5 本協議一旦終止，如政府(依據上文第 27.3.2 條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放棄電影的製作，製作公司須立即向政府退還政府截至協議終止日期根據或就本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政府根據本協議向製作公司預付的所有款額，連同：
- 27.5.1 由製作公司獲預付融資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實際還款當日(包括該日)逐日計算的利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根據政府選擇的利息期計算)加 1.5%；以及
- 27.5.2 政府根據或就本協議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

擬稿

28. 保密

28.1 製作公司在本協議有效期及之後任何時間，不得向任何人(製作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人員及核數師除外，但只限於在“需要知悉”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但本條款所載的披露資料限制不適用於：

- (a) 製作公司為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及義務而必須向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披露資料；
- (b) 向披露對象披露其已知悉的資料，而該人並非因製作公司、其相聯者或相聯人士、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違反保密義務而知悉有關資料；
- (c) 披露屬於或已為公眾知悉的資料，而公眾並非因製作公司、其相聯者或相聯人士、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違反保密義務而知悉有關資料；
- (d) 依據法律、規例、相關股票交易所的規則或具適當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機關的命令而須披露資料；
- (e) 製作公司為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及義務而須向製作公司的分包商、專業顧問、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披露資料；或
- (f) 經政府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隨時本真誠判斷任何資料是否在上文(b)、(c)或(e)項所述情況下披露，製作公司須服從政府的判斷。就(e)項而言，如政府向製作公司披露資料時沒有明文說明有關資料不能分發給(e)項所列的人，則當作政府已同意向這些人披露有關資料，但嚴格限於製作公司為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及義務而作出披露。

28.2 根據上文第 28.1 條獲准披露的資料須嚴格保密，而且只限於為達到上文第 28.1 條指明目的所需的範圍。製作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行動禁止或限制進一步的披露，以確保資料保密。

28.3 除為履行本協議所訂的義務外，製作公司不得利用或複製任何機密資料，包括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提供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報告、圖表、文件、計劃、軟件、數據或其他詳情或資料。除為履行本協議所訂義務或經政府同意外，製作公司不得利用為履行本協議所訂義務而製作或創作的物料或電腦模型。

28.4 未經政府同意，製作公司不得單獨或與任何人聯合在報紙、雜誌、期刊、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媒體發布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公司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意見或承擔的職責)。

28.5 對於依據本條款披露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報告、圖表、文件、計劃、軟件、數據或其他詳情或資料，製作公司須將加諸這些資料的複製及披露限制告知獲披露資料的人，並且要求這些人在向其他人披露這些資料時，也須將限制告知他們。

28.6 製作公司須促致上文第 28.1(e)條所述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分包商、專業顧問、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按政府

擬稿

指定的形式簽立以製作公司及政府為共同及個別受益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承諾，同意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製作公司須應政府要求，向政府提供所有這些承諾的正本或核證真實副本。製作公司同意，如政府提出要求，製作公司須採取所有合法及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或與政府合作強制執行這些承諾。

28.7 就本條款而言，“機密資料”指交易文件所載的資料。

28.8 本條款(即第 28 條)在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繼續存在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9. 不可抗力

29.1 如立約一方受一宗或多宗不可抗力事件阻礙，該立約方在這宗或這些事件持續期間有權不履行本協議所訂的義務。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一方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9.2 如製作公司受不可抗力影響而不能履行本協議所訂義務的時間(連續或合共)達 28 (二十八)天或更長，政府有權在該段時期屆滿時預早不少於 14(十四)日給予製作公司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29.3 除標準條款第 29.2 條另有規定外，如本協議所訂義務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延誤，雙方須努力嘗試盡速令本協議正常實施，並彌補失去的時間。交付日期須按不可抗力事件實際造成的延誤日數順延，除非雙方同意順延至其他時間。在所有其他方面，雙方根據本協議承擔的義務不受影響。

30. 利益衝突

30.1 在本協議有效期及其後 6(六)個月內，製作公司須：

(a) 確保製作公司(包括其相聯者及相聯人士、每名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以及他們的相聯者及相聯人士)不會為或代製作公司或第三方(在履行本協議以外)從事與製作公司根據本協議對政府承擔的責任有抵觸或可被視為有抵觸的任何服務、任務或工作或任何事情，但政府另行准許的情況則除外，但亦只限於政府准許的範圍。製作公司亦須確保在政府給予准許之前，已及時將申請准許的全部因由告知政府；以及

(b) 在可合理認為某些事實導致製作公司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或他們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製作公司根據本協議對政府承擔的責任有或可能有抵觸或競爭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將所有這些事實通知政府。

30.2 一旦得知製作公司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或他們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可能擁有製作公司根據本協議提議或推薦的人、產品、服務或設備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不論實際或潛在及直接或間接的)，或可能與這些人、產品、服務或設備有關聯或聯繫，製作公司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

30.3 除非政府另行批准，否則製作公司須促致其參與電影製作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分包商、專業顧問、公司董事、高級人員、

擬稿

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按政府指定的形式簽立以製作公司及政府為共同及個別受益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承諾，同意遵守上文第 30.1 條及 30.2 條的規定。製作公司須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提供所有這些承諾的正本或核證真實副本。製作公司也同意，如政府提出要求，製作公司須採取所有合法及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或與政府合作強制執行這些承諾。

- 30.4 如可合理認為任何事實會導致製作公司的所有相聯者及相聯人士、所有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或他們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製作公司根據本協議對政府承擔的責任有或可能有牴觸或競爭，製作公司須確保他們每一人一直得知這些事實，而且他們須將這些事實告知製作公司，以及定期向製作公司匯報。
- 30.5 製作公司不應違反及應促使其公司董事、僱員、分包商及代理人不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法例或其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有關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的任何類似的法律。

31. 採購

- 31.1 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除非政府另行同意其他安排，否則在就電影製作或為此目的而採購任何價值的貨品及服務時，製作公司須確保以公開、並非私相授受的競爭方式，按照審慎商業原則，只向並非製作公司相聯者或相聯人士的供應商採購。在無損須嚴格遵從這些目的及要求的原則下，除非政府另行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須遵守下列額外採購程序及措施：

- (a) 凡就電影製作或為電影製作目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或同時採購貨品及服務，如每宗採購總值超過港幣 50,000 元但不超過港幣 500,000 元，製作公司須向最少兩名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b) 凡就電影製作或為電影製作目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或同時採購貨品及服務，如每宗採購總值達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製作公司須採用公開招標程序。

製作公司須選擇符合採購要求及出價最低的供應商。如製作公司沒有選擇出價最低者，須給予充分理由並妥為記錄在案，以供政府日後審計之用。嚴禁分拆訂單或報價單，藉以規避索取報價的需要或在公開招標過程中作弊。

- 31.2 凡就電影製作或為電影製作目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或同時採購貨品及服務，如單位價格超過港幣 10,000 元，製作公司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 visa 卡付款。
- 31.3 就電影製作或為電影製作目的擬備的所有報價及招標文件，以及與按照上文第 31.2 條提述的方法支付的款項有關的所有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須由製作公司在電影完成或本協議終止後保留至少 3(三)年，並在本協議有效期及上述 3 年期內所有合理時間提交政府、審計署署長及廉政公署及其授權代表查核。

擬稿

32. 過期利息

如製作公司未能如期支付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款項，製作公司須支付該筆款項由到期日(不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當日(包括該日)逐日計算的過期利息。

33. 其他

- 33.1 製作公司承諾，如政府為完成強~~制~~或根據本協議授予政府的權利或本協議產生的其他權利(包括根據上文第 27 條產生的所有權利)而提出合理要求，製作公司會簽立政府要求的所有文件及作出政府要求的所有作為。如製作公司未能在收到政府通知後 14(十四)天內遵行要求，政府有權以製作公司的名義並代製作公司履行要求。為此，製作公司在此不可撤回地任命政府為其合法受權人，並承諾及保證會確認及追認政府依據本條款(即第 33.1 條)上文採取的所有行動，這項授權及委任依據《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31 章)生效，屬不可撤銷的委任。
- 33.2 本協議所包含或隱含的任何內容並非有意造成也不會造成立約方之間任何形式的合夥、聯營或組織。除本協議明文規定的情況外，立約方不得聲稱本身是其他立約方的代理人。本協議並無任何規定令立約一方成為另一方的代理人，因而有權令另一方受到本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約束。
- 33.3 立約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或在這方面給予其他寬容，不構成放棄這些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構成放棄該立約方強制執行這些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本協議其他條文的權利。
- 33.4 立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不會隨本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完成而消失，所有陳述及保證在這些交易完成後繼續存在。
- 33.5 本協議要求發送的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按下列地址致送收件人：
- 製作公司
本協議開首載列的地址
經辦人： _____
傳真號碼：(852) _____
- 政府
本協議開首載列的地址
經辦人：行政主任(電影發展)
傳真號碼：(852) 2824 0595
- 以下列方式發送的通知當作在下列時間收到：
- 33.5.1 專人交付 — 交付之後；
- 33.5.2 傳真發送 — 發送之後(條件是收到有效的傳送報告)；
- 33.5.3 以一等郵遞、預付郵資、掛號或特快專遞方式郵寄到同一國家內某個地址 — 寄出後 2(二)個辦公日；
- 33.5.4 以二等郵遞方式郵寄到國內或以空郵方式郵寄到國外某個地址 — 寄出後 5(五)個辦公日；

擬稿

如通知在收件地方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發出或送達，該通知當作直到下個辦公日的正常辦公時間開始時才發出或送達。

- 33.6 本協議載列立約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代替及取代立約方在此之前就本協議標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及諒解、陳述或協議(不論是就電影明示或默示)。
- 33.7 除非本協議每一立約方以書面同意更改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簽署作實，否則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更改。
- 33.8 本協議可以任何數量的對應本簽立，所有對應本共同構成一份協議。如任何一方簽立本協議後通過傳真將本協議發送給其他立約方，其簽立的協議會視作在其他立約方簽立對應本後及由該日起生效。簽立並通過傳真發送本協議的立約方須從速將其妥為簽立的本協議的各份對應本正本送交政府。
- 33.9 本協議任何條文一旦無效、不合強制執行，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每項條文因此可與其他條文分開處理。
- 33.10 (a) 除本協議(包括下文第 33.10(b)條)規定的情況外，製作公司不得通過單次交易或連串交易(無論是否相關)轉讓、出售、租賃、特許、再特許、轉授、轉移、押記、銷毀或處置其根據本協議具有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允許其失效或過期，或對這些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設定權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 (b) 如獲政府批准，製作公司可聘用獨立承辦商，協助製作公司履行本協議所訂的責任，惟製作公司—
- (a) 不得因聘用該獨立承辦商而獲免除本協議所訂的義務，仍須就履行這些義務向政府負全部法律責任；
- (b) 須為該獨立承辦商的所有作為或不作為負法律責任，猶如這些作為或不作為由製作公司作出一樣；以及
- (c) 須保證該獨立承辦商承擔有約束力的義務，以確保製作公司履行本協議所訂的義務。
- 33.11 本協議須受香港管轄，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各立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

擬稿

附表二 製作預算

擬稿

附表三 現金流轉列表

擬稿

附表四 交付物料

政府要求製作公司交付下列物料(該等物料的費用必須列入電影的製作預算內)：

A. 在交付日期當日或之前

1. 電影及錄像資料
 - 1.1 1 套包含在香港電影院上映版本的高清 Betacam 影帶 (包括全片對白、音樂、音效及字幕)；以及
 - 1.2 1 張包含上文 1.1.項的數碼影音光碟或藍光光碟。
2. 宣傳物料
 - 2.1 4 張電影海報；
 - 2.2 1 張集合整套電影製作劇照的唯讀光碟；
 - 2.3 電影宣傳品(電子版本)(包括演員及其他有關電影的人士的訪問特輯)(如有)；以及
 - 2.4 文字宣傳資料(包括製作資料、男主角、女主角、監製、導演、編劇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員的履歷、演員及其他與電影有關的人士的訪問特稿、專題報道及新聞稿)。
3. 文件
 - 3.1 由導演簽署的最終拍攝電影劇本，以供「創意香港」存檔。

B. 在交付日期起計 3(三)個月內

1. 其他物料
 - 1.1 審計報告；
 - 1.2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獲取在香港境內放映的核准證明書；以及
 - 1.3 電影在香港及國際市場的營銷計劃書的認證副本(如適用)。

C. 於完成電影在市場上正式開始銷售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

1. 1 張電影原聲大碟；以及
2. 1 張包含在香港電影院上映版本的數碼影音光碟或藍光光碟。

擬稿

附表五

製作時間表

	時間表	由	至
(a)	前期製作		
(b)	拍攝		
(c)	後期製作		
(d)	粗剪完成日期		
(e)	終剪完成日期		
(f)	交付完成電影日期		

擬稿

附表六 收回成本時間表

總收入須由收款代理人按照下列方式順序分配，用以支付下列款項(限於有關款項尚未由任何其他來源支付的數額(包括本附表任何節段所述者))：

- (i) 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其收費、佣金及支出；然後
- (ii) 向銷售代理支付其收費及佣金(包括該套電影的所有轉售代理人、發行商及分包商的收費及佣金(上限為總收入的 15%))；以及該套電影的所有銷售代理支出(上限為港幣 100 萬元或製作預算的 15%(以較高為準)或政府核准的更高金額)；然後
- (iii) 100% 按比例不分先後支付給融資者，用於並直到為製作及完成電影而投入的政府融資及其他融資者的投資；然後
- (iv) 餘額為淨利潤，根據為製作及完成電影的融資總額中各融資者出資的金額，按比例不分先後分配給融資者。

擬稿

有關標誌由政府提供。標誌可用彩色，四周應有標誌寬度一半的淨空間。

©其他融資者名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3 版權所有

擬稿

附錄乙 誘因協議書 (供監製用)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經辦人：行政主任(電影發展))

敬啓者：

“_____ (電影名稱) _____” (“電影”)

根據你與 _____ (“製作公司”) 就電影達成的製作融資協議 (“協議”) 特別條款第 5.1 條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並鑑於你支付港幣 1(一)元(如要求付款的話)作為代價，本人在此：

1. 保證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協議，* [本人是製作公司的 [董事] [股東]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在)，] 現答允和同意簽立協議，並將協議交付給你；
2. 保證製作公司在所有與協議相關的時間均可享有本人以監製身分提供的服務，並可向你授予協議訂明的權利、允許及利益。本人並保證製作公司是本人服務成果的絕對擁有人；
3. 保證製作公司在協議陳述或保證的事宜，全部屬實；
4. 承諾按照本人與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的協議，以監製身分提供服務，而申請人亦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將該協議所訂屬於申請人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製作公司。本人並承諾一直受該協議規定本人須履行或遵從的條款所約束，並會妥為履行和遵守該等條款；
5. 承諾無論何時均會盡力促致製作公司遵守和履行協議訂明的所有義務；
6. 為你、你的所有權繼承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利益，就本人為電影提供服務的成果，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法律條文稱為“精神權利”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II 部第 IV 分部(特別是第 89 及 92 條)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享有的權利；
7. 承諾只會向製作公司追討本人就電影或根據協議提供服務的所有補償；
8. 承諾如你已履行對製作公司的義務，則即使製作公司違反對本人的義務，本人亦會繼續履行本協議書訂明的義務；
9. 承諾按照協議的規定，在交付電影前，如未經你同意，不會轉移、押記或出售製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辭去在製作公司的職位，或採取令本人不能以應有能力促致製作公司遵守和履行協議條款的行動；以及

擬稿

10. 保證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 申請指引”(“指引”)(特別是第 18 段)，並同意政府為指引第 18.1 段所述目的向公眾披露本人的姓名。

姓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註：如簽署人並非製作公司董事或股東，請刪去星號部分。

擬稿

附錄丙 提款通知

發文人： _____ (“製作公司”)

受文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

副本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敬啓者：

根據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製作公司及政府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訂的製作融資協議 (“製作融資協議”)
“ _____ ” (“電影”)
(個案編號： CHK/FDF/FP /2013)

有關在*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1 條訂明的前期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1 條訂明的拍攝開始日期前 14 天 / *創意香港指定與製作時間表所載某日期對應的關鍵日期 /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1 條訂明的後期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 *政府接受製作公司提交的交付物料後 / *政府接受製作公司提交的審計報告後提取分期款額通知

我們根據製作融資協議(包括現金流轉列表)，特此通知我們希望就附表三現金流轉列表第 _____段提取政府融資的 _____%，即港幣 _____元。

本通知不可撤回。

根據本通知提取的款項，只會用作製作融資協議指定的用途，並會按照交易文件的條款運用。

根據本通知提取的款項，須存入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2 條訂明的製作帳戶。下文載錄該戶口的資料，以供參閱：

_____ (地址) _____ 銀行

帳戶編號： _____

帳戶簽署人： _____

我們確認：

- (a) 製作融資協議標準條款第 25.1 條載列並在發出本通知當日根據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覆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 (b) 並無仍未免除或仍未補救或會因根據本通知提取款項而發生的失責情況；
- (c) 根據本通知提取的款額及提取款項的時間，按照政府核准的現金流轉列表訂定；以及

擬稿

- (d) 在發出本提款通知時，我們同時要求 _____ (其他融資者名稱) 根據各方之間的協議按上述關鍵日期支付為電影製作的提供融資。

除另有指明外，製作融資協議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通知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代表

擬稿

簽署頁

由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_____
簽署)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由 _____)
_____)
_____) (製作公司授權簽署人簽署)
代表 _____)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製作公司印章)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